

## 附件 1

# 商丘市 2023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落实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3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调价方案和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 一、调价原则

### (一) 总量控制

价格调整实现总体平衡,调价增量控制在 1088 万元以内。

### (二) 结构调整

对医疗服务价格作结构调整,优化医疗费用结构,理顺价格比价关系。

### (三) 有升有降

重点调降设备检查和检验检测类项目价格和倒挂项目,重点调升诊查类、护理类、手术类、康复类、病理类和精神科类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价格。以我市现行医疗项目和省级现行价格为参考依据，与省级公立医疗机构保持合理价差。

## 二、调价步骤和方法

### （一）测算腾出空间

测算解决倒挂项目、降低设备检查和检验检测类项目价格后腾出的空间。

### （二）初步确定拟调价项目

按照《省医保局 2023 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部署，调整必降项目和解决倒挂项目腾出空间。根据调降腾出的空间，加上我市调价增量 1088 万元，先行上调 2023 年省局上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床位费，然后上调我市从 2001 年开始一直没有调整价格偏低的项目。

### （三）制定价格调整初步方案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的任务和目标，拟定市三甲医院价格调整方案。考虑价格调整统筹支持分级诊疗、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市三甲医院价格基本按省三甲医院价格的 85%-87% 的标准执行（单位价格四舍五入取整至元），市非三甲医院价格基本按省非三甲医院与省三甲医院价格比例保持与市三甲医院的价格比例，县级医院价格基本按市三甲医院价格的 85%-87% 的标准执行，乡级医院价格基本按县级医院价格 85%-87% 的标准执行（为了保证基层卫生院的良性发展，下调的 3 个检查项目数字化摄影(DR)、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层数介于 1~8 层和 CT 扫描层数介于 16~

40层价格保持与县级价格一致，使基层卫生院少减少收入419万)。

本次拟调1936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下调79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调1144项疗服务项目价格。

### 1.下调项目及幅度

(1)解决倒挂项目268个(不包含2023年省局下调的项目12个)，综合下调比例为22.53%。

(2)下调2023年省局必下调项目28个(包含调价前倒挂12个)，综合下调比例为37.67%。

(3)自选下调CT检查项目6个，综合下调比例为8.33%。

(4)下调市三甲医院与省三甲医院价格占比90%以上的项目490个，综合下调比例为7.90%。

以上四项下调项目合计792项(详见附件3)，腾出空间31139.00万元，整体综合下调比例为13.90%。

### 2.上调项目及幅度

(1)上调省局2023年上调的208个项目，综合上调比例为83.13%。

(2)上调我市三甲医院与省三甲医院价格占比低于67%的项目595个，综合上调比例为72.47%。上调的595个项目中，手术类项目为392项，病理类项目为10项。

(3)上调我市三甲医院与省三甲医院价格占比低于75%的项目341个，综合上调比例为19.65%。上调的341个项目中，

手术类项目为 269 项，治疗类项目为 43 项。

以上三项上调项目为 1144 项（详见附件 2），增加收入 31753.10 万元，整体上调比例 58.60%。

### 3.统一床位价格

省局要求把现行干部病房、普通病房床位价格，以及各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价格，统一为普通病房床位价格标准。我们在调整时充分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现行新建改建病房的总体价格水平，并将取暖、降温等成本计入床位价格。床位价格统一后，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不再单独核定价格，医疗机构收取普通病房床位费的，不再收取取暖费、降温费。

（1）统一普通病房床位、母婴同室病房床位费价格。我们拟定的普通病房床位费根据医院现行价格和抽样的医院成本核算，调整床位成本价格占用空间 452.04 万元（详见附件 4）。

（2）取消取暖费、空调降温费、干部病房床位费价格项目。按省局要求取消取暖费及病房取暖费项目，取消空调降温费及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四人及以上间项目，取消干部病房床费及套间、单人间、双人间项目。

以上三项增减相抵后净增 1066.14 万元，低于调增总量 1088 万元，总体符合政策要求。

2024 年 1 月 22 日